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西乡县高川镇桑树补植栽植项目

签订地点：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院内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40108188500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镇巴县有水同舟农牧有限公司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8MA6YXGPF4Y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（采购项目编号：CG-JMYC-2026-043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(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)
桑树补植栽植	1	项	在白云村七组茅梁坡（原桑树地）补植补栽桑树50亩，红庙村补植补栽桑树20亩。 苗木品种为强桑一号，苗木根茎直径≥0.7cm，苗高≥60cm，苗木主干通直挺拔，无弯曲、无歪斜、无徒长细弱苗。 栽植要求：成活率大于95%，包栽包活；1亩种植1000株。共计70000株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整，￥139366.00元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

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（人民币55746.4元,大写：伍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），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（人民币69683.0元,大写：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整），审计完成支付剩余10%（人民币13936.6元,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陆角）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服务地点：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

2、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

3、质保周期：6 个月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、本合同书

2、成交通知书

3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4、投标应文件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甲方：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镇巴县有水同舟农牧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　　授权代表：

地　　址：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　　地　　址：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鱼泉村贺家营小组

开户银行：西乡农商行下高川分理处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支行

账　　号：27061123012010000003353　　账　　号：961008010011881115

电　　话：　　电　　话：18992666055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　　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